

北镇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北农发〔2022〕92号

关于印发北镇市2022年耕地深松(深耕)整地 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、农场):

根据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辽农财〔2022〕114号)、《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》(辽财指农〔2022〕219号)和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22年耕地深松(深耕)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辽农办机发〔2022〕468号)要求,为做好我市2022年深松(深耕)整地作业补助工作,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《北镇市2022年耕地深松(深耕)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,现印发你们,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北镇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0月18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北镇市2022年耕地深松(深耕)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

按照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辽农财〔2021〕151号)和《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》(辽财指农〔2021〕368号)的要求,为做好2022年我市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,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:

为改善耕地质量,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,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、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、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,以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方向,以农机农艺融合、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,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,以社会化服务为手段,凝聚政府推动和市场拉动的力量,充分调动广大农民、农机手和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,科学高效地推进耕地深松(深耕)整地技术的推广应用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2年,锦州市下达我市耕地深松(深耕)整地作业补助计划任务为33万亩。补助资金已下达我市,争取完成本年度深松作业补助面积。

三、实施条件

以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为目标，在适宜旱作耕作区开展深松(深耕)整地作业，要将深松(深耕)整地作业补助任务资金向保护性耕作实施区域倾斜，优先在保护性耕作地块实施深松(深耕)整地作业补助，合力巩固提高保护性耕作稳产丰产效果。

四、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

(一)补助对象。自愿实施深松(深耕)整地作业的农机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机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机作业者。

(二)补助标准。中央财政资金每亩作业补助标准不超过25元。综合考虑我市工作基础、地理条件、技术模式、成本费用等因素，进一步合理确定补助标准。

五、实施要求

(一)作业模式。我市耕地深松(深耕)作业为春季深松、苗期深松和秋季深松，原则上以秋季深松为主，主要采取单一深松或复式联合深松作业模式。根据我市本地土壤状况、气候和自然条件、耕作制度、农艺要求和机具配备等实际情况，按照节本增效和保障作业质量的原则，合理确定具体作业模式、作业时间和作业周期，同一地块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深松作业补助。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深松作业模式要与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相符合。

(二)作业质量。作业质量符合农业行业标准《深松机作业质量》(NY/T2845-2015)。深松应能打破犁底层，深度一般要达到25厘米，不超过40厘米；如果采用耧(铲)式深松机，相邻两铲间距不得大于2倍深松深度。作业后的地块要符合当地农艺要求，达到田面平整，深浅一致，无重松、漏松，确保作业质量和实施效果。

六、 实施程序

(一)任务落实。省、市计划下达后，我市结合实际，择优确定装备实力较强、经营管理规范、社会信誉度高的实施对象承担作业任务。我市农机管理部门与实施主体签订《2022年农机深松(深耕)整地作业补助合同》，明确作业地块、作业时间、质量要求及相关责任等，实施主体要按照补助合同开展深松作业工作。

(二)核实验收。制定具体的核实验收工作方案，组织力量，及时对实施主体开展作业补助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核实验收。实施主体作业结束后，应向市农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，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，主要包括：实施主体与农机主管部门签定的作业补助合同、作业验收有效凭证等。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完整的，农机主管部门可不予组织核实验收。

(三)远程监测。充分利用信息化远程监测手段保证深松(深耕)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，自2022年秋季深松作业起，用于补助作业的深松作业机组必须安装信息化过程监测终端设备，将其作为作业面积核验判定的主要依据，作业补助地块要实现

信息化远程监测全覆盖，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质量。健全信息化远程监测相关管理制度，完善管理程序和内容，确保应用效果安全可靠、真实有效。

(四)资金兑付。作业补助项目实施工作要遵循先作业后补助、经验收和公示无异议后再兑付补助资金的方式进行。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实际作业并经核实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。

七、实施进度

(一)2022年10月20日前，制定实施方案，落实任务，确定实施主体和完成作业补助合同签订等工作。

(二)2023年6月30日前，组织开展深松作业，完成核实验收、资金兑付等工作。

(三)对于2022年春季和苗期已经实施深松作业的，符合作业质量和技术标准等要求，纳入2022年深松作业补助范围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政府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，农机、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方案制定、组织发动、计划分配、实施区域和实施对象确定、监督检查、核实验收、资金兑付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落实。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增加深松投入，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。

(二)做好服务保障。充分利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、深松机及深松联合整地机等，为深松作业提供装备保障。加强农机农艺融合，开展技术指导，

加强机手培训，提高作业和服务质量。鼓励服务组织开展跨区深松作业服务，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。

(三)强化监督管理。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，加强项目管理，落实工作责任制。建立深松作业调度机制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省将通过聘请中介机构或采取其他方式，适时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(四)确保资金安全。补助资金专款专用、严禁截留挪用，及时足额兑付作业补助资金。对有举报线索的或有异议的加大核验力度。避免发生虚报作业面积、降低作业标准、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，对弄虚作假、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，据实收回补助资金，并依法依规处理。

(五)规范档案管理。加强档案建设与管理，符合档案管理制度要求，建立专门的项目档案，实施方案、作业合同、验收手续等相关材料、信息化平台数据等完整齐全，留存备查；强化档案、资料管理，确保有据可查。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(六)推进信息公开。广泛深入宣传深松(深耕)整地技术与作业补助政策，将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、分配计划、补助标准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，将拟补助的实施主体名单、补助面积、补助资金等相关情况，利用村政务公开栏等有效方式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做到项目实施公正、公开、透明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。

(七)落实报送进度。认真落实深松作业进度报送制度，通过农业农村部“全国农机化综合服务平台”及时准确报送作业进度等信息。于2022年12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2022年耕地深松(深耕)整地作业补助项目进展情况;于2023年7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2022年耕地深松(深耕)整地作业补助项目总结及《2022年耕地深松(深耕)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表》(附件2)。

联系人：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，周玉，电话：6622258。

附件：1. 2022年全市耕地深松(深耕)整地作业补助计划表
2. 2022年耕地深松(深耕)整地作业补助补助实施情况表

附件1

2022年全市耕地深松(深耕)整地 作业补助计划表

序号	县(市、区)	计划面积 (万亩)	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北镇市	33	825	
合计		33	825	

附件 2

2022 年深松(深耕)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表

报表单位：(盖章)

填报时间：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单位	计划面积	实施面积	验收合格面积	下达资金	应兑付资金	已兑付资金
XX 乡镇(街道、农场)						

审核人：

填报人：

制表日期：